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克莫尼切克先生.....（捷克共和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24：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25：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56/767、A/58/11、A/58/63 和 A/58/189)

1. **Sessi 先生**(会费委员会主席)在介绍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58/11)时说,会费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重点是 2004-2006 年期间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2. 根据第 55/5B 号决议所载的大会决定,会费委员会已经决定依据 2001-2003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办法的诸种因素,审查 2004-2006 年期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该办法及其来龙去脉,载于该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在审议 2004-2006 年期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时,本委员会利用了秘书处和一些会员国提供的 1996-2001 年期间的统计信息。详情可见该报告第二章 B 节和 C 节。
3. 至于国民总收入,他提请大家注意该报告第 20 段。各会员国正处于从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转向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过程中。将国民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概念改名为国民总收入,只是使收入和生产概念变得精确了,并没有改变这一概念的实际所指范围。鉴于至 2003 年 5 月占世界国民生产总值 92% 的会员国都已经实施了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所以本委员会以国民总收入作为 2004-2006 年期间经费分摊比额表的收入衡量标准。
4. 至于换算率,他说,本委员会不得不决定将国民总收入数据换算成美元所采用的任何市场汇率是否在计算某些会员国的收入时造成了过度浮动和失真;如果是这样,就得决定应当采用哪种替代汇率。在全面审查过一些会员国提供的资料之后,在全面审查了为 2001-2003 年期间的比额表已经调整过汇率的国家、国民总收入增长与以美元计算的国民总收入增长似乎相差悬殊的国家及在比额表基准期间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订正方法表现失真的国家的情况之后,本委员会决定对阿根廷、刚果民主共

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缅甸、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调换部分或全部市场汇率。然而,他也注意到,本委员会决定对阿根廷的一些资料适用价调汇率,有些委员对此表示了强烈的异议。

5. 本委员会一旦决定计算 2004-2006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将使用的数据,就开始适用第 55/5B 号决议第 1 段所概述的具体方法。然而,2001-2003 年期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也反映出了许多追加调整数,包括对分摊比率激增的会员国使用传统计量标准和分配 2001 年美利坚合众国多缴的会费,这些都没有列入第 55/5B 号决议第 1 段,因此也没有反映在会费委员会制定 2004-2006 年期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中。本委员会一致同意向大会推荐其报告第 42 段所载 2004-2006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
6. 谈到多年付款计划问题,他回顾道,大会在第 57/4B 号决议中已经批准了会费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结论。本委员会报告第四章载有本委员会对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最新报告(A/58/63)的审查结果,并补充了有关截至 2003 年 6 月 27 日提交的计划的资料。已提交的所有付款计划,都结合根据《宪章》第十九条规定提出的豁免请求审议过;有关这个问题的详情,见该报告第五章。本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拖欠会费的会员国考虑提交付款计划。它赞赏地注意到,有一些拖欠会费的会员国为了减少所欠会费做出了巨大努力,并敦促它们尽一切努力兑现在自己的付款计划中所做出的承诺。
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规定的任务,会费委员会审议了一些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请求豁免的会员国中有 4 国家也提交了多年付款计划。本委员会鼓励所有根据第十九条请求豁免的会员国尽其所能提交此类计划,并提供尽可能多的资料以支持他们的请求。

8. 在会费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有 16 个会员国须执行第十九条规定。有 4 个会员国随后支付了必要金额的会费，以恢复它们在大会中的投票权。目前还有 12 个会员国，即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利比亚、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必须执行第十九条规定，而且在大会未就此问题做出进一步决定前，它们在大会不享有投票权。

9. 大会在第 57/4C 号决定中也请求会费委员会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制订积极措施鼓励各会员国缴纳所欠会费，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这方面，本委员会回顾了它在近几届会议上就此类措施所做的广泛审议，并决定在下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的任何指导和有关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相关经验的最新资料，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并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10. 关于对分摊比额进行特别调整的标准，本委员会审查了有关会员国最初调整请求的资料，同意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然而，经过初步审查，本委员会也认为，有关此类请求的情况确实非同寻常，因此，要提出此类请求，首先应当提供最充分的材料，证明所提请求的特殊性质。

11. 在其第六十一届上，会费委员会决定审议非会员国的会费分摊问题。目前的办法要求计算充分参与某些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活动的非会员国的定额年费。年费确定的依据是经常预算摊款净额总数，即大会确定的一种名义分摊比率，和根据非会员国参与经常预算资助活动的程度每五年审查一次的定额年费百分比。

12. 唯一仍根据这些安排计算摊款的非会员国是罗马教廷。鉴于罗马教廷的名义分摊比率已经定为 0.001%，现行似乎招致了不必要的麻烦和费用。因此，秘书处已经建议，罗马教廷也已同意，定额年

费百分比应定为名义分摊比率的 50%，不用再定期审查。本委员会赞同这种安排，并建议大会把罗马教廷的定额年费百分比定为名义分摊比率的 50%，并不再作进一步的审查。它还建议，罗马教廷 2004-2006 年期间的名义分摊比率应定为 0.001%。

13. 最后，本委员会也注意到，2002 年，根据大会第 55/5B 号决议第 8 段(a)的规定，秘书长接受了用本组织可以接受的 4 种非美元货币支付的、相当于 170 多万美元的款项。

14. **Halbwachs 先生**(主计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58/63)，他说，大会第 56/243A 号决议承认，多年付款计划有助于会员国兑现其根据《宪章》十九条做出的缴纳欠款的承诺，从而方便会费委员会审议豁免申请。大会还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提出指导此类付款计划的准则。在审查了秘书长的有关报告(A/57/65)之后，会费委员会商定了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A/57/11)第 17 至 23 段中的一些结论和建议。大会在第 57/4B 号决议中批准了这些结论和建议。

15. 有 4 份付款计划在第 57/4B 号决议通过之前提交。在该报告编写期间，再没有付款计划提交，但格鲁吉亚随后提交了一份其付款计划的补充修订，中非共和国和尼日尔也表示打算早些时候提交付款计划。至于现有的 4 份付款计划，有 1 个会员国所付款项大大超出了其计划，有 2 个会员国多少缴纳了承诺款，有 1 个会员国所付款额远远少于预期的金额。

16. 他在谈及秘书长有关前南斯拉夫未缴分摊会费的说明(A/58/189)时说，秘书长在 2001 年 12 月 27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56/767)中，提醒大会注意前南斯拉夫解体和终止联合国会员国资格后拖欠会费的问题。秘书长在信中指出，大会必须就如何处理这些欠款做出决定。有关资料载于该信的附件中。

17. 自此信寄出之日起，大会已经决定把前南斯拉夫也分摊经费的多项维和行动未支配余额存款退还给会员国。前南斯拉夫在申请拿回自己的那份存款后，未缴分摊会费金额有所减少。关于这一点，秘书长的说明提供了有关前南斯拉夫未缴分摊会费的最新信息，以便协助大会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18. **Haraguchi 先生**(日本)说，为了在促进世界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联合国应当能够从事值得各会员国及其人民信赖和支持的活动。然而，日本有越来越多的纳税人认为，日本在联合国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他们不明白日本为什么应当承担联合国近 20%的经费，也怀疑目前的比额表办法，包括各种裁减数和最高比率。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停滞，《宪章》也保留所谓的“敌国”条款，这些都教人觉得更加不公平。

19. 联合国的真正改革必须促成一个既合法又公平的世界管理体制。各会员国公平分担重负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前提。必需制定一个更均衡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反映出每个会员国的实际经济成就及其在联合国的地位和责任。

20. 关于 2004-2006 年期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日本代表团不确信会费委员会有关汇率的建议完全吻合大会第 55/5B 号决议所述的现行比额表办法，而且感到遗憾的是会费委员会的有些决定受到了政治因素的影响。

21. **Martini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还代表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发言。他感到遗憾的是，会费委员会觉得无法同时审议经常预算和维和预算的经费分摊比额表，使自己能够接着转向其他问题。有关经常预算和维和预算的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各项报告阐明各会员国的总体支付能力。这种总体支付

能力是本组织各项经费分摊的基本标准。这项标准不应当受修改要求的影响，而且欧洲联盟也坚持毫无例外地完全适用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的各段条款。

22. 按时、足额和无条件地缴纳分摊会费，补交欠款，是使本组织立稳脚跟的基本条件。关于这一点，欧洲联盟重申，确保公平有效地适用批准根据《宪章》第十九条规定提出的豁免请求的程序至关重要。欲根据《宪章》第十九条请求豁免的会员国，也应当遵守大会所定的时限。

23. 他回顾了大会第 57/4C 号决议要会费委员会就鼓励各会员国缴纳所欠会费的措施提出建议的请求，他想知道大会能否就具体措施问题给予会费委员会以更为明确的指示，如对所欠会费收取利息。应当确定一种两全的做法，既不亏待按时、足额缴纳会费的会员国，又不对履行其财务义务确有困难的会员国实施苛刻的规定。

24. 多年付款计划在这方面很有针对性。欧洲联盟赞赏地注意到那些为减少自己所欠会费而提交付款计划的国家做出的巨大努力。它也认为，会费委员会或第五委员会在审议根据《宪章》第十九条规定提出的豁免请求时，也应当考虑付款计划的提交及其执行情况。

25. **Affi 女士**(摩洛哥)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说，她要重申各会员国根据宪章规定承担联合国财务经费的法律义务。她敦促各会员国按时、足额、无条件地缴纳自己的分摊会费，但也承认必需对因为经济确实困难暂时可能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会员国表示同情和谅解。她重申即将就 2004-2006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举行的谈判非常重要，并再次强调支付能力原则应当成为联合国经费分摊的基本标准。

26. 她同意会费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再次肯定会费委员会的作用，认为它是唯一的专家小组，奉命

就联合国的经费分摊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她深表关切的是，尽管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支付能力因各种经济困难而被削弱，但未来三年期给其分摊的会费却大幅度增加。此外，她还重申，多年付款计划仍应当是自愿提交，不得与其他措施联系起来。

27. 有关这一项目的讨论应当以全面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以便迅速结束谈判，集中全力审议 2004-2005 两年期的方案概算。

28. **Buchanan 女士**(新西兰)也代表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发言。她说，大会决定保留 2000 年采用的方法，并用它来计算 2004-2006 年期间的会费分摊比额，这就大大简化了有关会费分摊比额表问题的的工作。她对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表示赞赏，承认会费委员会十分周到地处理了会员国关于对其特殊情况给予确认的请求。她也承认，会费委员会在技术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建议的努力非常重要。

29. 会费委员会在 2004-2006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问题上采取了统一建议，从而大大减轻了各会员国的工作。报告明确指出，有些问题，尤其是对阿根廷适用价格调整汇率问题，一直是争论的热点，可是正因为客观事实支持就价格调整汇率以使用作出的多种解释，所以会费委员会的咨询作用才这般重要。今后，该委员会应制定更加具体的价格调整汇率使用标准，确保根据技术数据提出建议，这或许会取得好的结果。

30. 她以其名义发言的 3 个代表团都接受了拟议的会费分摊比额表，而且还认为第五委员会应当能够迅速结束谈判，以免造成不适当的拖延。不过，这并不排除某个会员国自愿承担更多分摊会费的可能性，而且其他国家的会费会随之作出实际调整。

31. 谈到分摊比率特别调整的标准时，她敦促会费委员会重新审议这个问题，因为大会需要根据这种标准处理今后提出的调整请求。

32. 最后，会费委员会未能确定积极鼓励各国缴纳所欠会费的新措施，这并不奇怪；“积极”一词的主观随意性很大。大会已经有了许多要在这个方面实施的设想，因此应当继续寻找新的办法，确保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33. **De Rivero 先生**(秘鲁)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大会第 55/5B 号决议第 1 段通过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编制办法固然可以进一步完善，但现在还不是时候。里约集团支持会费委员会报告(A/58/11)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应当及早批准这些结论和建议，让会费委员会能够全力投入方案概算的谈判中。

34. **Eljy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他说，阿拉伯国家集团表示赞同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做的发言。尽管阿拉伯国家集团欢迎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58/11)，但它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阿拉伯国家的分摊会费增加了 250%。其中许多国家都依赖单一的不可再生资源，致使其经济出现巨大波动，这可能会对它们的支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阿拉伯国家的货币大幅贬值，而且因全球经济发展放慢、本区域政治形势紧张及一些阿拉伯国家遭受国际和单边经济制裁，多数阿拉伯国家也面临着经济困难。因此，有必要查明导致阿拉伯国家分摊会费增加的各种原因，并审议如何矫正这一局面。

35. 所有会员国，尤其是会费缴纳大国，按时、足额和无条件地其缴纳分摊会费，至关重要。未缴纳分摊会费的国家，必须明确作出清偿所欠会费的承诺。然而，多年付款计划必须是自愿提交，不可与其他措施联系起来。另外，对于一些国家根据《宪章》第十九条规定提出的豁免请求，会费委员会的建议不应包含先决条件，而且必须根据现有数据和每个国家的经济情况提出。

36. **Chaimongkol 先生**(泰国)说，泰国代表团表示赞同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做的发言。

2004-2006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问题已经以一种合乎情理的、彻底、透明的方式进行了审查，所以泰国代表团支持会费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然而，它要强调支付能力原则的重要性，这个原则应当是分摊联合国经费的基本标准；它还要强调，必需根据现有资料的实际内容来审议客观上面临经济危机或极度困难的会员国的代表权问题。

37. 为了让联合国执行其使命，实现大家对它的期望，各会员国必须按时、足额、无条件地缴纳分摊会费。因此，泰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2002 年，未缴纳的会费已经近 17 亿美元。它希望激励未缴纳会费的会员国提交多年付款计划，以便及早清偿它们所欠的会费。至于泰国，尽管近来遇到了种种经济困难，却总是按时、足额地缴纳所分摊的会费。

38. **De Alba 先生**(墨西哥)回顾说，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大会已对联合国经费分摊办法进行了全面评价，并通过了第 55/5 号、第 55/235 号及第 55/236 号决议。促成这些决议的磋商很复杂，而且这些决议也反映了一种微妙的政治均势。

39. 根据上述决议，大会决定在 6 年内暂停修订会费分摊比额办法。因此，会费委员会根据 2000 年批准的办法和各会员国提供的最新经济信息，拟订了 2004-2006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草案。

40. 根据会费分摊比额表，并作为墨西哥经济回升的反映，墨西哥的会费将增加 75% 以上，由 1.086% 增加到 1.899%。墨西哥将因此成为经常预算第十大捐助国。他指出，自联合国创立以来，墨西哥即使在经济条件最困难的时候，也都按时、足额、无条件地缴纳了所分摊的会费，所以他也期望各会员国都对本组织做出同样水平的承诺。

41. 如果今后修订会费分摊办法的目的是要根据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公平分担联合国的财务负担，墨西哥倒不一定反对这种修订。

42. **Yoon Seong-mee 女士**(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批准了会费委员会的许多建议，包括关于 2004-2006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建议。它强调支付能力作为决定会员国分摊会费的基本原则非常重要。它坚持认为，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只应当在特殊情况下适用，但它承认，在阿根廷，即使 2001 年之前，固定汇率也导致了比索价值的严重失常。根据这些情况，它可以同意在 6 年基期中适用 2 年价调汇率。

43. 多年付款计划是会员国表明自己对联合国履行其财政义务承诺的有效办法。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为执行其付款计划做出巨大努力的国家。至于分摊比率特别调整标准问题，它期望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听到会费委员会的看法。

44. **张义山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表示赞同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做的发言。他对会费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以讲究实际的方式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自本组织建立以来，支付能力原则一直是决定会费分摊比额的基础。它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应当加以坚持，因为只有坚持这一原则，才能对比额表做出合乎逻辑的、公平的调整。

45. 与前一个比额表适用期间相比，2004-2006 年期间中国的分摊会费将增加 35.2%。中国代表团不反对合理调整这一比额表。中国也完全清楚自己对联合国负有的责任，而且根据自己的支付能力履行了对本组织负有的财政义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中国还承担了维持和平的额外义务。中国经济取得了长足进展，保持了很高的增长率，改善了人民的生活条件。然而，它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基础相当薄弱，人口众多，2001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仅为世界平均数的五分之一。

46. 最后，由于新三年期比额表的确定关乎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解决这个问题必须采取民主协商的方式，让所有会员国都平等参与。

47. **Terzi 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表示赞同意大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会费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至 2006 年保持不变。土耳其代表团认为,保持现行办法,以此来决定 2004-2006 年的新比额表自有其优点。按时、足额地缴纳所分摊的会费,对保持联合国的活力至关重要。大会已经确认,多年付款计划是会员国表明对本组织履行其财政义务承诺的有效办法。因此,土耳其代表团同意,应当鼓励提交这类付款计划,以此作为减少国家所欠会费的手段。在适用《宪章》第十九条规定和决定会费分摊比额表方面,做到公平、客观至关重要。

48. **Prica 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也代表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发言。他回顾道,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已经不复存在,由 5 个平等继承国所继承。尽管 5 个继承国都被接纳为本组织会员,却没有一个继承国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法律人格;尽管 5 个继承国一直都在缴纳自己的分摊会费,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依然继续分摊会费。

49. 这个问题必须十分审慎地加以处理,主要是因为它涉及到法律和政治问题,其次还涉及到财务问题。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的确切日期无法确定,因为其解体是一个现在仍在持续的过程,而且是一个独一无二的过程,其继承国独立日期也各不相同。鉴于这个问题错综复杂,而且五个继承国的有关部委之间正在进行协商,他请求大会把这个问题推迟到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议程项目 12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A/57/783 和 A/57/809、A/58/7 和 Corr.1 和 Add.1、A/58/32、A/58/194 和 Corr.1 和 Corr.2 及 A/58/213)

50. **Afifi 女士**(摩洛哥)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指出,会议服务资源和设施没有得到最充分的利用。关于这一点,77 国集团希望会议委员会主席不

久能就遵守大会第 57/283B 号决议第二节 A 第 2 段中提出的请求情况做出口头陈述。它还要强调,必需改进现行计算利用系数的方法,以便反映非正式会议和协商会议所占时间及其他相关因素。它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A/58/194)第 16 段建议减少全盘服务会议的会期和次数。这些决定当由政府间机构做出。

51. 77 国集团欢迎会议委员会重申为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举行的会议和磋商提供会议服务,这极大地促进了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该集团请秘书长继续提供这些服务。它感到遗憾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和他主要集团召开的会议,配有口译的,已由 98%减少到 92%。大会在第 57/283B 号决议第二节 A 第 2 段中,请求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召开的会议提供更可预见和更充分的会议服务所涉费用问题。文件 A/58/194 第 36 段中提案没有达到这一要求。77 国集团谨强调前述报告的重要性,认为必须立即印发该报告。

52. 她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会议中心的利用率增加了,并表示支持非洲经委会要求大批采购设备以使该会议中心能够吸引大型会议和展览的请求。然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日内瓦办事处的会议服务资源明显不足,却是一项令人关切的事,因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口译科尚待填补的空缺、尤其是已经空缺了 3 年以上的职位迟迟没有得到填补。必须为所有工作地点提供同等待遇,秘书长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把内罗毕办事处的会议服务提高到与其他工作地点同等的水平。

53. 尽管近来有了不少改进,可该集团仍然对某些文件推迟印发表示关注。它重申必需遵守文件 6 周内分发的规则和文件编写部门 10 周内提供文件供整理的规则。合并报告的决定应当由大会主要委员会做出,缩短报告篇幅不得影响报告编排格式或内容

的质量。鉴于保存联合国机构记忆非常重要，简要记录和逐字记录应当用 6 种正式语文迅速印发。最后，她还强调，必需增强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能力，使它能够切实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54. **Kramer 先生**(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表示坚决支持继续进行秘书长在去年报告(A/57/289)中阐述的、大会在第 57/283B 号决议中决定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改革。尽管提供给会议委员会的进度报告(A/58/213)给人一种许多战线都在不断努力的感觉，但它也指出，实际进展很不确定。所涉问题又多又复杂，因此进展缓慢不一定会让人担心，但必须保持对这一进程的投入。关于这一点，他希望提出 4 个问题。

55. 第一，改革战略的目的始终是要改善对会员国的服务，提高效率、成本效益和生产率。但进展报告既没有从所追求的收益的角度，也没有从所实现的收益的角度谈到生产率，这令人不解。报告涉及技术应用、工作量标准和业绩计量的部分，根本没有使用“效率”、“成本效益”或“生产率”等措词。各会员国和秘书处应当肯定，提高生产率是改革不言而喻的目标；否则，就没有理由进行巨额技术投资。经过周密规划，应当不会危及任何人的职业。

56. 第二，效率和生产率必须从量的角度加以计量。进展报告没有提到大会前一年提出的请求，即拟订评估会议服务业绩，尤其是从成本效益、效率和生产率角度评估会议服务业绩的方法和指标。对本届会议，也提出了评估请求。尽管客户调查很有用，却不能取代定量分析和对某一时期的效率和生产率的计量。

57. 第三，2002 年，各会员国都同意秘书处的看法，现行工作量标准没有精确计量出生产率，大会仍然可以采取更现代的办法，比如工作处理的单位成本。2 年以前，大会在第 57/253 号决议中就要求审查工作量标准，但因为缺乏新技术，现有技术成为唯一

可加利用的技术。因此，应当根据各个工作地点的现行标准为大会提供业绩信息。

58. 第四，他以其名义发言的 3 个代表团都希望会议服务的全球管理取得进展。每个工作地点的具体情况必须考虑，可是大会部负责人也必须发挥领导作用，切实负起责任。

59. **Udo 女士**(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她说，非洲集团表示赞同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做的发言。

60. 秘书长的提案为改善会议支持、技术秘书处、口译和文件处理等领域的服务提供状况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所以非洲集团愿意考虑采取各种措施提高政府间活动的效率。不过，它认为必须充分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然后再进行改革，而且必须避免采取可能会对政府间进程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61. 非洲集团欢迎目前为改善会议设施的利用所做的努力，详情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和设施的利用情况的报告(A/57/809)。它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计划每两年举行一次世界城市论坛，而且从 2006 年起，这可能会成为理事会的一项经常性活动。果真如此，日历上所列需要口译服务的会议就会增加。而且预计非日历上安排的会议也会增加。

62. 秘书长应当坚持通过提高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的利用率，赋予该办事处与其他工作地点相同的地位，加强该办事处的作用。对该办事处会议事务司的全面审查工作预计将在 2004-2005 两年期进行；非洲集团希望在审查工作中探讨资源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有直接影响。

63. 会议委员会 2003 年报告(A/58/32)指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根据其第 20/17 号决

定，计划每隔一年在不同区域轮流举行特别会议。然而，大会在几项决议中都强调，联合国各个机构应当坚持总部规则。这在改革之时特别重要。非洲集团想知道，理事会是否会做出一项决定，取代大会的决定。

64. 非洲集团认为，争取实现会议服务全球管理的举措，应当促成在资源分配和设备更新方面的一视同仁。它也像会议委员会一样，对各个工作地点新技术引进方面出现的不均衡现象感到担忧，因此敦促采取措施将现代技术引进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65. 非洲集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A/58/194)指明，有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和服务利用情况的报告(A/58/809)必须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审议。它敦促行预咨委会，根据其报告中提及的程序以及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各组织房舍建造程序的报告(A/36/643)尽快审查这个问题。

66. 另外，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非洲集团在 2003 年底之前将采取什么措施填补口译人员的长期空缺。对此情况经常给出的解释都是老一套，不能令人满意。

67. 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会议中心的利用问题，非洲集团欣然看到会议中心通过改组和改善设施，占用率增加了 80%，但仍认为还应当吸纳更多的业务，使非洲经委会能够履行更多的责任，执行更多的任务，如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开展的活动进行区域协调。

68. **Iosif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准备批准 2004-2005 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也很高兴秘书处起草该日历时，考虑到了大会第 53/208A 号和第 56/244 号决议所载有关东正教受难节的措施。

69. 联合国会议服务资源必须以最佳和最有效的方式加以利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非常重视会议委员会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并将继续密切关注笔译和口译问题。使用本组织正式工作语文这一既定规则必须遵守，在笔译和口译的质量与数量方面必须给各会员国以平等待遇。

70. 文件印发不及时，仍然是一个普遍关切的问题；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成本组织在这方面建立一种有效的问责制制度。文件及时印发也取决于富有成果的讨论和各个部门的工作量，因此他欢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为制订一个最后期限制度而采取的措施。

7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扬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为改善会议服务、加强问责制和提高成本效益做出的积极努力，这种努力有助于确保此类服务满足会员国和当代的需要。

72. 要实现会议服务全球综合管理，就需要秘书处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及维也纳办事处，就问责制、预算和人员配置等问题，开展密切协商与对话。

73. 他欢迎代表团和各语文处就词汇和翻译问题召开会议的做法。这种交流观点的做法很有用处，应当发扬光大。

74. 最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有关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A/58/32)中推荐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草案，可以照原样予以通过，以加速第五委员会的工作。

75. **Eljy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做的发言。

76. 在负责提供会议服务的部门恪守所奉的任务时，它们提供的会议服务是最为令人满意的。联合国有

一个特点，就是使用多种语言。谈判的成功离不开用各种正式语文提供的文件和口译。在这方面必须给各会员国以平等待遇。就文件而论，既要及时印发，又要保证质量，二者必须兼顾。

77. 叙利亚代表团欢迎目前为改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业绩所做的改革。改革必须遵循既定的原则，改革本身也必须照实际进行情况加以评价。改革并不是指只为了节省费用而进行机构调整，而应当以改组大会部为目的，使它能够更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任务，为各会员国提供更好的服务。这一任务的各个方面都同样重要，因此资源分配必须统筹兼顾。

78. 鼓励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利用新技术，可这本身不是目的。不应当把联合国当作一个试验场。只有当技术能够提高会议服务质量，帮助会议部完成其任务时，才应当使用技术。使用语音识别、计算机辅助翻译、数字式口述及其他应用程序是件好事，但必须监测其产出，以确保质量不下降。

79. 按需求印制的做法是一种质量改进，旨在减少浪费。然而，这不得影响文件的数量或质量，秘书处也必须继续以各种正式语文向各会员国分发硬拷贝文件。在审议是否提供文件的电子文本时，秘书长关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改革的报告断定(A/58/213, 第 34 段)，技术进步，如在会议室使用新技术，最终会减少对硬拷贝文件的需求。这似乎忽略了一个事实：此类文件是进行报告和谈判的最佳工具。

80. 同一份报告还说明，会议简要记录总是迟迟不能做好的原因在于：缺乏从原文翻译简要记录的资源。预算是根据会议部向大会反映需要编制的。如果确实存在这些需要，就不应当有资源问题。会议部提到了在解决简要记录问题方面可能采用的技术方法。叙利亚代表团希望会议部提出具体的提案，而不要把情况描述得那么暗淡。此外，关于技术问题，有关联合国因特网出版的行政指示(ST/AI/2001/5)

涉及到使用本组织正式语文的问题，应当重新加以审查。

81. 叙利亚代表团仍然关注的是，尽管一再提出请求，可秘书处却迟迟没有填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阿拉伯语口译人员空缺。另外，尽管大会有关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57/283B 号决议要求所有文件都要提供阿拉伯语文本，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的阿拉伯语文件比率却在减少。

82. 叙利亚代表团呼吁，在讨论会议服务时要以理服人，开展对话。各国代表团都应当参加此类讨论，理解彼此的需要，当心某些代表团因技术和物质资源有限而受到妨碍。

83. **Yamamoto 先生**(日本)欢迎有关会议委员会报告(A/58/32)推荐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草案，希望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因此会变得容易些。关于两年讨论一次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的问题，日本代表团认为，由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正在进行结构调整，制订朝这一方向迈进的指导原则或许不无益处。

84. 日本代表团注意到，如秘书长关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改革的报告(A/58/213)所述，由于引进了时间档制度，文件及时印发的情况已经有了改进，它希望看到进一步的改进。它不主张保留简要记录，而主张采取该报告第 42 段中提到的替代办法。

85. 在仔细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A/58/194)第 58 至 62 段之后，日本代表团认为，提供报告草案和其他文件预发本的现行做法符合有关联合国因特网出版的行政指示(ST/AI/2001/5)，也使这些机构的工作更容易做，更有效，所以应当保留。

86. 日本代表团欢迎减少西班牙文翻译处和中文翻译处的空缺，不过仍有改进的余地。这一问题最好

是通过竞争性考试和加强语文工作人员的调动予以解决。

87. **张义山先生**(中国)注意到,联合国四个办事处的会议服务总利用率为 75%,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口译需要有 92%得到了满足。虽然这 92%的满足率低于前一个时期,不过仍然是一项不小的成就,这类服务是通过重新分配其他会议未用资源而提供的。

88. 秘书长 1997 年发起的改革进程,首先是采取措施重点改善技术秘书处的支助和会议服务,继而着重扩大整个系统的利益,改变工作方法,比如多利用技术。最令人关切的是如何坚持为会员国提供优质服务。他希望,当前改革的费用能充分列入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

89.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探索过许多种补数办法,特别是试用时间档制度,以期解决文件印发不及时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中国代表团希望情况能因此有所好转。还有一项实行篇幅限制的措施,似乎已经奏效。2003 年前 5 个月,源于秘书处的报告有 90% 以上都遵守了这些限制。

90. 对 1975 年就开始采用的现行工作量标准必须加以审查。新技术的引进,使审查这些标准成为必要。中国代表团支持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提案,认为应当成立一个工作队,全面研究与语文有关的各种重要职能。会议部开展的客户调查是一项积极措施,还应当激励语文工作人员保证质量。

91. **陈健先生**(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的副秘书长),在回答了人们的提问时说,政府间组织更周密的规划,为提高会议服务利用效率提供了最佳机会。及早拟定工作方案,对文件进行时间分档,并对取消会议事先给予通知,这是两种提高总利用率的两项最佳办法。

92. 有些机构对所分配的会议资源一贯利用不足,会议委员会要求就如何安排这些机构的届会提出建议;对此,秘书处已经找到了两种解决办法。一种办法是减少分给有关机构的天数。另一种办法是让有关机构减少其全盘服务会议的次数。下一步是要与过去 3 年中对其会议服务资源利用不到 80%的机构进行讨论,看看所提出的解决办法有哪些适合它们。不过,这项决定要由有关政府间机构做出。

93. 关于文件及时印发问题,会议部目前进行改革的目的是要进行更周密的规划,提高为会员国和政府间机构提供的总体服务的质量和成本效益,使之更加及时。尽管初步结果已经很令人鼓舞,但会议部仍不满足,还希望今后能在有关各方的配合下,充分落实大会的任务规定。会议部计划进行多次调查,以计量客户对大会提供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该部即将开展的工作量研究,还要探寻进一步提高质量的办法。至于成本效益问题,改革的目的是利用同等数量的资源,降低成本,增加产出,保持总体服务水平不变。预计信息技术投资会提高总体生产率,但不一定每个单位都必定如此。

94. 另一项改革是实行按需印制文件,其目的不是要取消硬拷贝分发,而是要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持供求平衡。尽管鼓励各常驻代表团利用现有的在线资源,审查它们对硬拷贝文件的需要,但秘书处还会继续酌情提供硬拷贝文本。技术的作用不是减少服务,而是改善服务,因此会议部甚至在探索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些配备正式文件系统的特殊房间,让各位代表都能上网查阅或打印文件。

95. 关于向区域集团提供会议服务资源的问题,目前的任务是根据资源可供使用的情况临时提供此类资源。尽管会议部已竭尽全力来满足这一要求,特别是重新分配已被取消的会议资源,来为区域集团会议提供服务,可仍有大约 10%的会议要求未得到满足。目前各会员国应决定是否需要在会议日历上

专列一条，以满足区域集团的会议需要，并为此拨付专用款。

96. 关于工作量标准和生产率问题，提高生产率是会议部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然而，计量生产率的传统办法是几十年前制定的，没有计入信息技术利用因素，也没有反映整个系统的利益，因此再也无法精确计量语文工作人员的业绩。工作量标准研究有助于会议部发展对业绩计量更有意义的工具。

97. 关于缩短报告篇幅的问题，缩短篇幅不得影响报告编排格式或内容的质量，不得随意为之。其目的是要编写重点更突出、更面向行动、载有明确建议的报告。合并报告至今所取得的成果非常令人鼓舞，而且这一举措还将继续推行下去。

98. 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口译人员补缺问题，中文、法文和俄文口译厢已经满员，同时也已经招聘了一名口译人员填补英文口译厢的空缺，很快就应当报到上班。西班牙文口译厢的两个空缺近期也会填补上。目前遇到的问题都出在阿拉伯文口译厢的人员配备上。为此，正与若干大学一道制订一项培训方案，以培训合格的口译人员。一个相关的问题是如何确保内罗毕的会议服务得到充分利用。在这方面需要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合作。

99. 最后，关于简要记录问题，积压文件可按未印发简要记录的会议的次数或未完成的语文文本的数

量来计量。对有些机构来说，早在 1998 年开过的会议，其简要记录至今尚未印发。无论如何，原文简要记录都已完成，但是由于有关规则要求文件同时以 6 种正式语文分发，又由于某一种或几种文本没有完成，所以推迟了印发。在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对简要记录进行翻译。不过，因简要记录是会后文件，因此在优先事项安排中，必定会排在会前和会期会议文件之后。因此，这个问题，从本质讲，是一个翻译能力不足的问题。为了缓解这种情况，会议部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种种措施，如在可能的情况下，调拨资源来翻译简要记录，并使简要记录翻译同步进行。然而，解决这一问题的持久办法，仍是加强 6 个翻译处的工作人员实力，或提供额外资金把简要记录翻译外包出去。还有一个办法，就是用数字录音取代简要记录。不过，要各会员国来决定它们认为最合适的行动方针。如果它们不做出决定，有关简要记录不如人意的情况还会持续下去。

100. **Udo 女士**(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她要求澄清内罗毕语文员额配置与该工作地点的会议设施改进之间的关系。她还欢迎提供资料说明关于内罗毕会议设施改善与现代化的报告的编写情况，希望加速该报告的编写，使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能够予以审议。

下午 12 时 40 分散会